

安徽欣明珠轴承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轴承钢球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10月26日，安徽欣明珠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欣明珠轴承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轴承钢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欣明珠轴承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欣明珠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经济开发区轴承产业园5期10号厂房，投资5000万元建设安徽欣明珠轴承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轴承钢球加工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项目已于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7-341323-04-01-886225；
2024年2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欣明珠轴承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轴承钢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3月8日取得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欣明珠轴承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轴承钢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灵环建[2024]8号）；

该项目于2024年3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5月竣工；

2024年8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3MA8QP8M2X0001Q，有效期：2024年8月12日至2029年8月11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7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高端精密轴承钢球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清洗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油雾静电捕集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气：机械式油雾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精研液、特磨液、循环液配置用水。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化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璧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淬火/回火/回收废气：淬火/回火废气、回收废气：油雾静电捕捉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2、清洗废气：机械式油雾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2）废磨液桶：统一回收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3）废钢屑、废钢球：收集后统一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油渣、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27日-08月28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淬火/回火/回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1.3、处理效率

淬火/回火/回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0.115kg/h；出口平均速率：0.0122kg/h，处理效率：89%；

淬火/回火/回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0.0534kg/h；出口平均速率：0.0115kg/h，处理效率：78%；

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速率0.0279kg/h；出口平均速率：0.00595kg/h，处理效率：79%；

1.4、总量控制

安徽欣明珠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878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126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216t/a、挥发性有机物：0.518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及 4a 类标准(靠近高速路一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欣明珠轴承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轴承钢球加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报告附图附件(活性炭更换记录、油雾净化器维护记录等)。
- 2、要求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护环保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收集暂存放危废暂存间内。

蒋继革



安徽欣明珠轴承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轴承钢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 人员 | 单位 | 职称/职位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安徽欣明珠轴承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8251541895 | 李继芳 |
| 专家 | 亳州市环境监测站 | 3工 | 13335578116 | 李建华 |
| 专家 | 宿州多源环境有限公司 | 2班 | 13805572861 | 王海林 |
| 专家 | | | | |
| 其他 | 安徽欣明珠轴承有限公司 | 生产部 | 15955776007 | 王海林 |
| 其他 | | | | |